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呂悅慈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289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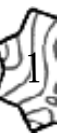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35032283_10902896300A0C_ATTCH1.pdf、
35032283_10902896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總處上函揭示旨述人員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，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，不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規定之限制。
- (二)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，擬訂符合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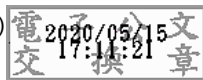
際需求之措施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。

三、茲查本府前於106年4月1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300000號書函以，考量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、長期請病假及復健中之公務人員不便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爰訂定放寬渠等人員不需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得以實報實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，又上述人員態樣不一，爰由服務機關本權責認定。準此，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因罹患傷病，不便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，其休假補助費實施方式，得依本府上開函示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總處原函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